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慶恩、02-2322-5255 分機129
傳真：02-2322-5289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扶成字第1050001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就外籍移工申請法律扶助有所陳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民國（下同）105年9月13日廳司四字第1050023869號函辦理。
- 二、貴會以105年9月9日新北就服字第1050909001號函向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陳訴，內容略謂：「多起外籍移工申請法律扶助，濫訟雇主民刑事訴訟，惟均因事證不足為不起訴或判決駁回，有嚴重浪費司法資源之虞，倘有違法情事，請依法處理」等語。
- 三、本會係依據法律扶助法執行法律扶助業務，依同法第13條規定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又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之資料，非顯無理由者，應准予扶助。故申請人依法提供之資力、案情證明文件，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符合扶助標準，本會依法即須提供扶助，而非就案件勝敗訴為斷。
- 四、貴公會倘認旨訴移工有法律扶助法第21條所指，提供之釋明文件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者，得檢附具體相關事證由向本會提出檢舉，本會將依法進行是否有撤銷情事之審查程序。

正本：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司法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裝

訂

線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書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田寶駿

電話：(02)2361-8577轉284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廳司四字第1050023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就外國籍勞工申請法律扶助有所陳訴，請查照參處。

說明：依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105年9月9日新北就服字第1050909001號函辦理（影本附送）。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書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田寶駿
電話：(02)2361-8577轉284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廳司四字第105002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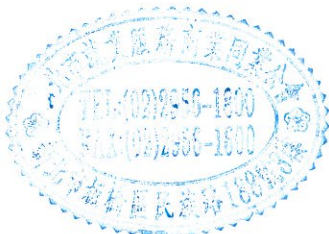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會就外國籍勞工申請法律扶助有所陳訴一事，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5年9月9日新北就服字第1050909001號函。
-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係依據法律扶助法設立，為一獨立運作之財團法人，並非本院所屬下級機關。有關外國籍勞工申請法律扶助，依法律扶助法第14條、第46條及第49條規定，應由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就申請事件審查是否符合扶助之要件，而為准駁決定，貴公會來函本院並已影送基金會參考。

正本：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105.09.14 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88 號 3 樓

承辦人：曾明煌

電話：(02)2956-1800

傳真：(02)2956-1600

電子郵件：union.nt@outlook.com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就服字第 1050909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來多起移工濫用司法資源、妨害司法公正事，請貴院、貴部多所留意，詳如說明。

說明：

- 一、本公會近期接獲會員投訴有多起逃逸外勞經由「希望職光」阮姓神父安置後，申請法律扶助，出面濫訟雇主刑、民事訴訟，惟事後均因事證不足為不起訴或判決駁回，除嚴重浪費司法資源，於刑事上更有觸犯刑法偽證罪之虞。
- 二、縱訴訟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然為維護司法公正，避免司法資源遭不肖者任意濫用，尚請貴院、貴部多所留意；倘查有違法情事，並請依法處理。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

副本：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官文傑